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关联方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与关联方的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存贷款利率符合中国银行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董事会议案所述在关联方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管欣 杜婕 孙立荣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